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0〕219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79 号）以及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66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405,190,000 元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

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**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4〕44 号），采取直接支付方式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级财政专户。现按粤财社〔2020〕279 号的安排，分配金额下达指标到县级市（区），详见附件 2，请各市（区）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科学设定你市（区）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50 日内报市财政局，以便汇总报省财政厅、省医疗保障局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2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补助资金分配表

江门市财政局  
2020年12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

---